

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

院发〔2025〕2号

经济学院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4〕140号），深入推动有组织科研，提升学术人才团队效应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遵循“尊重历史、自由组合、择优遴选、重点扶持、整合资源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以凝炼学科特色方向，培养学科带头人、建设学术梯队，培育校级以上创新团队，支撑应用经济学博士点一级学科创建为目标。

第二章 组建条件

第三条 创新团队是志同道合、务实合作的研究集体，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，积累了一定的共同学术成果。鼓励跨系、跨学科联合申报。优先支持围绕经济统计学、金融学（含保险）、产业经济学（含乡村振兴）、能源与生态经济学、区域和城市经济学、数字经济等学科建设重点方向组建的融合型团队。

第四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优良的研究能力、凝聚能力

和协调能力，治学严谨、作风正派、乐于奉献，能团结、带领和指导团队成员，原则上为经济学院在编在岗教师、入选双支计划层次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第五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、年龄和职称结构，成员由3~6人组成为宜。鼓励全院教师自愿加入团队，同一人员只能参加1个团队。

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

第六条 创新团队采取自由申报、院学术委员会评审、院党政联系会审批的方式组建。由创新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《经济学院创新团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交院行政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，经院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（必要时，可聘请校内外专家），确定候选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七条 创新团队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。团队带头人负责组织团队的科研项目申请、成果申报、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、研究生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。学院负责对各团队工作的指导、督促、协调。

第八条 创新团队以团队负责人所在系为依托单位，不享有独立行政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。对符合应用经济学学科建设发展急需，或具有明显经济社会效益，或学术可持续性显著，尤其是可望升级为校级以上的创新团队，学院（系）在人才引进和推荐上报、限额科研项目申请、参加学术会议、出国交流培训、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

第九条 对依据《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奖励办法》（院发〔2024〕

14号), 人均奖励金额处于院级团队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的团队(若不为整数, 按取整计算), 分别另行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, 由负责人统筹用于团队建设。

第十条 团队首席专家履职不力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, 学院视情况做出重新聘任团队负责人或取消该团队的决定。团队成员不履行职责, 首席专家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并报行政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